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原簡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偉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5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偉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犯罪事實：陳偉傑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9時48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置物櫃內陳詠璜所有新臺幣(下同)100元及500元鈔票合計3,000元。
-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偉傑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（警卷第7至9頁，偵卷第21至22頁），核與被害人陳詠璜於警詢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（警卷第11至15頁），復有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（警卷第17至27、33頁）。是以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5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並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後，於112年4月10日執行期滿出監，此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（偵卷第10至12頁），復與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（本院卷第12至13頁）。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被告前已經法院判處與本案罪質相同之竊盜罪，竟仍未知悛悔，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，足

認被告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且本案並無加重其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刑，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，爰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惟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已值非難，另衡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，另有不能安全駕駛、侵占及竊盜之前科，素行難謂良好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至14頁），以及其事後坦承犯行但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，被竊金額為3,000元之犯罪所生損害，暨被告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、於警詢時自陳因想買酒喝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警卷第5、7、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就被告所竊得之3,000元，屬犯罪所得之物且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02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4 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陳柏儒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